

112 年度優良教材獎勵申請公告

依據：「靜宜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」辦理優良教材獎勵申請與評審作業。

申請時間：112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

申請對象：本校現職專任教師

獎勵範圍：

- 一、一般教學用書：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、學術性書籍、譯作及工具書等紙本教材。
- 二、數位教材：適用於教學之軟體、數位教材(含影音串流、多媒體動畫、互動式教學網頁)、電子書及E化教學平台之系統性數位教材。
- 三、研究成果轉換教材。

申請規範：

- 一、所獎勵之教材，應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，並已實際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已完成之課程，且具有具體成效。已獲得本辦法獎勵或校內其他獎補助之教材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惟若已獲獎之教材版本已間隔三年且修訂幅度大於 50% 以上者，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並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，應有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
申請方式：請備妥申請表所規定應檢附資料、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，惠請於規定期限內(112 年 09 月 27 日前)送交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樓 4 樓)。

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一般教學用書：
 - (一)特優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優等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三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數位教材：
 - (一)特優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等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研究成果轉換教材：

(一)優等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本案依照本校「優良教材獎勵辦法」辦理，法規與申請表資料如附件。

業務承辦人員：熊若婷 分機 11137